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740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特此请示。

附件：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的请示》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吴俊	俞琦	朱济赛
何立	杨阳	胡盼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校对：何立　　印数：4 份